

案例 1 是否可免除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疑義。

Q：採用 IFRSs 後，是否可免除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

A：

關係企業三書表係公司法規定之法定書件，故無法免除。惟現行企業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則企業可以出具聲明書之方式替代，無須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